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琦傑

林明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對黃琦傑均沒收。  
其餘聲請（即對林明德聲請沒收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部分）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琦傑、林明德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452號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2人犯本案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沒收標的為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係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其既規定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  
02 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故不問屬於共同正犯中何人所有，  
03 法院均得斟酌個案情節，不予沒收，或僅對共同正犯之所有  
04 者，或對部分或全部共同正犯，諭知沒收及依刑法第38條第  
05 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  
06 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  
07 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  
08 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  
09 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2人因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  
12 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13 3年度偵字第17452號案件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不起  
14 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5 物，為被告黃琦傑所有，供其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等情，  
16 業據被告黃琦傑於警詢供承明確（偵卷第14至15頁），核與  
17 證人即賭客楊郁萱、姚雅慧、黃慶文、張進國、黃暉揚、許  
18 清麟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40至41頁、第44至45頁、第  
19 64至65頁、第68至69頁、第76至77頁、第80至81頁），且有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1 目錄表（偵卷第113至117頁）附卷可憑，是附表所示之物應  
2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聲請人此部分之聲  
23 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聲請意旨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雖同時聲請對被告林明德  
25 宣告沒收，然附表所示之物既經認定均係被告黃琦傑所有，  
26 業如前述，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林明德就附表編號1、2  
27 所示之物有共同處分權，揆諸上開說明，針對附表編號1、2  
28 所示之物即無從對被告林明德宣告沒收，聲請人此部分之聲  
29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陳瑄萱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麻將	40顆
2	骰子	37顆
3	現金	新臺幣4萬元